

【社会经济史研究】

近代上海城市租屋设庙现象研究

——兼谈宗教市场理论的区域经验

陈云霞

【摘要】开埠以后,大量外省移民进入上海。其中有宗教人士将原籍地的寺庙移植到这里,部分移民为了谋生、营利,也在上海临时建立寺庙,从事宗教活动,形成庞大的宗教需求和供给市场。伴随城市化地开展,土地需求增加,老寺庙的土地产权不断丢失,新建寺庙只有通过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实现。通过GIS空间复原发现,租屋设庙受到移民分布、宗教政策和地价的影响,这一现象多发生在公共租界苏州河以南的西部和法租界中部。根据宗教市场理论,租屋设庙作为宗教供给端带来近代上海宗教的繁荣。另一方面,稳定的信仰需求市场也产生反作用,刺激宗教供给端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提供丰富的宗教产品,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宗教变化取决于供给与需求的双向互动,是基于区域经验对宗教市场理论的补充。

【关键词】近代上海;租屋设庙;移民;城市化;宗教市场

【作者简介】陈云霞,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020)。

【原文出处】《史林》(沪),2020.1.1~12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民间信仰与近代上海移民社会适应研究”(18CZS070)阶段性成果。

寺院经济的资产主要分为三种形式:僧物、法物、佛物。作为僧物的田地、宅舍、园林和金银货币是构成寺院经济的基础,而地产与高利贷则是传统中国寺院经济的两大支柱。迨至清代晚期,受“庙产兴学”的影响,全国大部分寺庙经济和资产都趋于萧条。上海的寺庙也受到影响,不同的是主要并非来自“庙产兴学”。上海开埠以后,原有的寺庙房产由于城市建设经常被侵占、买卖,陷入驻地危机。周边省份遭到战争破坏的地区,宗教人士舍弃原籍的不动产,选择在上海建立分院或下院,一些外来移民也趁机投入到宗教活动。

由于城市化背景下地价的上涨,这些丢失不动产的移民或宗教人士通过租赁房屋新建了大量的寺、观、庵、庙,带来传统宗教在城市的复兴,形成庞大的宗教供给市场。传统宗教的经营模式与城市化

的开发产生矛盾,依靠佃农、田产的模式已经行不通,转而依靠与信教群众间的互动来维持经营,并频繁卷入地产纠纷。这一模式促使宗教在近代上海功能化的转型,为迎合信众随意增加供奉神灵,提供多元化的宗教产品,形成宗教需求对供给市场的反作用力,也是对宗教市场理论的补充和完善。可以说,租屋建庙是中国宗教在近代上海特有的现象,通过研究可以看到宗教这一文化形式在近代化过程中的转变。

对近代中国宗教寺庙的个案研究主要关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论题集中在区域宗教本身的变化、与社会文化的关系等。^①习五一以北京档案资料为支撑研究了近代北京寺庙的类型结构,发现儒释道在北京仍有顽强的生命力。^②郭华清、赵春晨以广东省为例,总结研究了近代中国宗教的转变,发现宗

教与世俗间的关系日趋复杂。^③刘扬对近代辽宁地域视野下的寺庙文化进行研究。^④除了个案研究,对近代宗教的研究还从理论和方法上都有所突破。孙砚菲从宗教社会学理论讨论了近代宗教生态的变迁。^⑤付海晏从GIS数据库的角度对中国近代宗教史的研究进行了新的梳理,试图为量化研究提供思路。^⑥此外,租屋建庙涉及宗教供给与需求,学界对于宗教市场理论的研究颇为丰富。

这些已有的研究无论在理论还是个案的方法上都给本文许多启发,上海作为开埠最早,中国近代化最早、程度最高的城市,移民众多、城市化及租界政治格局等因素是与其他地方最大的区别,也因此形成特殊的宗教环境和现象,其研究对近代中国的宗教研究具有很大价值。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延续了北洋政府对宗教信仰的态度——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并且制定了一系列的宗教管理政策,其中主要包括:1928年公布实施的《寺庙登记条例》,1929年先后颁布实施的《寺庙管理条例》和《监督寺庙条例》,1936年颁

布实施的《寺庙登记规则》。^⑦上海社会局响应南京国民政府宗教政策,分别于1927-1934年、1945-1948年两次对上海的宗教场所进行登记,调查的内容包括:寺庙的名称、地址、类别、建立年代、出资方、现有资产及管理方式。^⑧本文拟以这两次寺庙登记结果为资料进行分析,所涉及的寺庙包括佛教、道教以及民间信仰的庙宇。

一、开埠后寺庙地产的丢失

开埠初期,上海城市原有的寺庙受到冲击,老寺庙的地产不断丢失。原因主要来自小刀会起义、太平天国等战乱对县城内及城门附近寺庙的破坏,以及租界设立后外国商团对租界内寺庙的租占。

(一)战乱破坏

1853年小刀会在上海起义,迅速占领了上海县城,不断向上海四郊发展。1854年12月,法国舰队司令向小刀会宣战。1855年,法军与清政府配合,用大炮轰开城墙,清军夺回县城。这次战役主要集中在上海县城及其周边,尤其是城墙内外。至1860年,太平天国军队逼近上海,英法军队分别组织防守东

表1

1843-1885年间上海县城内及周边寺庙破坏情况

名称	废弃时间、原因	移祀、改祀情况
武帝庙	同治元年	移建西门内旧海防厅署基
迎禧庵	西人租占	迁祀新闸王家巷鱼篮观音堂
江境庙	不明	移建小马桥之右
临江阁	同治三年售予西人	移供于大佛厂
延真观	咸丰三年兵毁后被租占	移建北门内,改祀长人司神像
晏公庙	咸丰十年兵毁后被租占	迁祀于承恩桥西社稷神坛右
高昌司庙	屯兵	先后移祀立雪庵、海音庵
长人司殿	不明	移祀穿心街
新江司殿	不明	附祀于天后宫
财神殿	咸丰三年乱毁	同治初改祀新江司君
吉公祠	咸丰三年毁于兵	八年移至县治东学宫
天后宫	咸丰三年兵毁后被租占	就本地商船会馆拜祀
文昌宫	咸丰三年兵毁后被租占	附祀于南园蕊珠宫文昌殿
文昌帝君先代祠	咸丰五年毁于兵	附祀于南园蕊珠宫
关帝庙	毁于兵	移建于西门内海防厅署废基
关帝庙后殿	咸丰十一年为西人占用	移建小东门察院基
先农坛	西人租占	移建小南门外陆家浜南
立雪庵	屯驻西兵	销毁

资料来源:应宝时修、俞樾纂(同治)《上海县志》卷10《祠祀》、卷31《杂记》,《中国地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第87册,第707-759、2635-2704页。

北和西南四座城门,双方在上海县城西门进行了激烈的战斗。1862年,太平军发动了第二、第三次对上海的进攻。这几次对上海县城及其周边局部性的进攻造成县城内和城门周边的很多寺庙损毁。根据同治《上海县志》的统计,上海县城及城墙周边共有18座寺庙被破坏或租占。

其中,明确记载为战争所毁的寺庙有10座,时间多集中在咸丰三年(1853)、四年(1854)、五年(1855)、十年(1860)。它们大部分是在这几次战乱中丢失地产,并在庙址损毁以后进行了移建或移祀。

(二)西人租占

开埠以后海外移民陆续进入上海,他们眼中的上海充满了投资机遇,旅沪的外国商人通过各种途径购买和占有土地。^⑨租界建立之后,关于租界内原本存在的寺庙归属问题,上海道与租界当局曾达成一致意见,除天后宫、虹庙等属于上海县管辖之外,对其他庙宇都没有明确的规定。^⑩许多寺庙作为国有资产,成为被租用、私占的首选,使得这些寺庙丢失了赖以生存的地产。这种情况在同治《上海县志》以及工部局、公董局的档案资料中多有记载。如上

海县城的先农坛,建于雍正四年(1726),原本位于县城北门外。开埠之后,由于这一地段辟为法租界,先农坛被法国人占用,咸丰十一年(1861)“知县刘郇膏移建小南门外陆家浜南”。^⑪

租界当局规定只要经过预先的明码商价,得到双方的认同,买卖租界内祠庙是合理的。关于买卖和租用祠庙的费用,工部局作出了文本上的相关记录:

由于祠庙的规模在不断变化,很难指出哪些是要被变卖的。……当然,这些祠庙房屋不符合工部局的要求,因为都起码有十年之久了,而不太结实。我们的代理人表示接受购买的价格。^⑫

根据《上海道契》的记载,明确被外商永租的寺庙有16座,都是有地产的传统庙宇。此外,《上海道契》中还有至少30处户名为某某僧尼的地产,以及许多庙宇周边相关的地产被永租作为商铺或规划为道路等。当然,这些地产无法确认是庙宇所有,但不可否认的是传统寺庙的不动产因城市化的开展正在丢失。

表2 《上海道契》所载外商永租庙宇情况

庙名	租出时间	地点	租赁人	编号
厉坛	咸丰十年	二十五保	英国商人罗孙	英册第265号
虹庙	咸丰十一年	二十五保二图	英商汉布礼	英册第277号
送子庵	同治三年	二十五保头图	英商合伯霍格	英册第774号
寿圣庵	光绪元年	二十五保二图	英商高易	英册第1096号
白衣庵	光绪二十一年	二十七保八图	英商魏高升	英册第2172号
观音堂	光绪二十五年	二十五保四图	英商新瑞和	英册第3114号
报德庵	光绪二十九年	二十五保头图	英商克拉克	英册第4332号
慈修庵	光绪二十九年	二十七保十图	英商通和行	英册第4517号
猛将堂	光绪二十四年	二十五保一图	美商金世美	美册第825号
观音堂	1913年	二十五保十三图	英商爱尔德	英册7147号
分水庙	1913年	二十三保十五图	英商新瑞和	英册第7180号
萧王庙	1914年	二十三保十六图	美商	美册第7314号
九成庙	同治二年	不详	美商	美册第166号
西林庵	同治九年	二十五保十三图	美商	美册第244号
淡井庙	光绪三十一年	二十七保	法人马立司	法册第226号
太阳庙	宣统元年	二十七保十一图	英商新瑞和	英册第6922号

资料来源:蔡育天主编《上海道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从出租的类型来看,大部分寺庙是首次出租,少数寺庙经外商租赁后被转租。

(三)庙产兴学和城市化

除了战争和西人租占两个要素外,清末的“庙产兴学”也是造成老寺庙失地破坏的一个原因。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推行新政,废科举、兴学校,将部分寺庙、道观的资产用来充办学校,上海也开始“庙产兴学”。根据民国《上海县志》的记载,此时“庙产兴学”的对象主要是县城内土生土长的有产寺庙,共有10处被改作学校等公用建置。另外4座县城内的老寺庙由于修路或拆城被占用,总体看这一阶段寺庙充公以后几乎没有再购地重建过。^⑬

伴随城市建设的开展,道路等城市建设也会占用寺庙。寺庙土地被频繁转租,上海的许多寺庙卷入了庙产之争,尤其是以土地为主的不动产争夺。上海市档案馆所藏社会局对上海祠庙调查的档案中就有许多涉及庙产(主要是土地)的争讼,有灵山庙、迎禧庵等案例。针对这种庙产争讼,上海县城曾开展调查庵庙房产的活动,并发布《调查庵庙房地之报告》。由于经营困难,也有许多原本拥有不动产的寺庙将土地主动转让、抵押,因此与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间产生庙产纠纷。例如,当时位于老西门内梦花街的余公祠,原本为私产。但因被警局租用建设五马路而丢失庙产,最后导致庙产诉讼纠纷。

公产、私产的争夺以及不同个体间私产的纠纷,其根本在于近代以后上海城市的寺庙多是私人租地而建,以盈利为目的,产权也开始私有化,反过来更便于买卖,以闸北永兴路观音堂为例:

闸北永兴路观音堂建屋让路卷:敝会会所西隔壁即天吉里一弄,墙南观音堂日来盖房屋,完全占及永兴路东端尽头,如果准其营造,实于交通有碍。^⑭

沪北工巡捐局于民国12年(1923)给予的回复是:该处并未规划任何路线,但已经发给的营业执照将被收回。即使是该观音堂没有影响到道路规划,但因位于永兴路尽头,也被取消营业执照。

无论是战乱、西人租占,还是“庙产兴学”,开埠

后的上海寺庙都面临着地产丢失问题。开埠后城市建设及商业发展,导致对土地的需求增大,祠庙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公共用地成为租用、买卖的重点,由此带来大量的老寺庙地产丢失,等待重建。

二、租屋设庙兴盛及空间分布

(一)移民浪潮下租屋设庙兴盛

小刀会起义以后,上海周边省份遭受水患和战乱,大量的移民来到上海,为了谋生,一部分人选择临时开设寺庙场所。当然,这些移民中也包括大量外来的僧侣、道士,他们原来的驻锡地受到破坏,来到上海重建或建立下院、分院。据记载,华界与租界租屋设庙较早的是昆卢寺(1865年因水患迁于闸北共和兴路惠康里)和万寿寺(1875年由江苏兴化迁于虹口太平桥)。^⑮

这些外来的僧侣往往只携带微薄的资金或神像经文等,无法购地,只能通过租赁房屋来达到重建的目的。由于生存状况困难,租屋所设寺庙经常以营业为目的,数量众多,常被称为“佛店”,形成较为混乱的局面。所谓“佛店”究其实质就是宗教或非宗教人士私自租屋建立的寺庙,以期谋取利益或满足普通民众的祭拜信仰需要,其性质基本是以营利为目的。早在1878年,《万国公报》就有对租界内的佛店报道:

查上海五方杂处,良莠不齐。近有不肖之徒假充僧道尼姑,在于租界赁屋,装塑佛像,诵经礼签,号称佛店,借以敛钱。^⑯

由于绝大多数的佛店都是通过租赁房屋来开设,政府在发布禁令时将佛店与租屋设庙同一论之。在后来上海特别市公安局禁止租屋设庙时也规定,租屋设庙为只有住持,而无宗教上之建筑物者。^⑰租屋所设之庙为了吸引香火或营利,常常随意增设神祇或为市民提供念经、解签、打醮。无论是政府取缔租屋设庙的告示,还是媒体的报道中,租屋只是衡量寺庙性质的一个前提,最重要的它们都是以营利为目的。不过,几乎所有的租屋所设之庙都是以佛店形式出现,而佛店也大多是租屋设庙,两者在营业方式和性质上是一致的。当然,在租屋的寺庙

中,不排除有一些外地宗教人士为了躲避战乱而在上海建立正统的寺庙下院、分院,例如极乐寺:

极乐寺,光绪二十八年(1902)朝山来沪,挂单于南市留云寺。……闭关三载,欲思买地建修。民国七年(1918)出关后依然无力举办,乃以嗣法手续接住美界七浦路鸿兴里极乐寺,斯时先法师已在闸北永兴里租地八分,亦欲建寺。^⑧

极乐寺系四川僧人于1902年进入上海时建立,多次想购地建庙都没有成功,直到1918年仍然是在租用土地。根据社会局档案的记载,第一段土地租用时间为15年。到了1946年,极乐寺第二次登记时仍然是租赁房屋二幢,依然没有不动产,依靠诵经维持生计。^⑨

1931年报纸在回顾开埠初期租屋设庙的情形时就有这样一段描述:

夫僧道之有庙莫非固定,却自数百年前既有,新庙亦多为刻苦修行之辈募化而成。而上海则不同,租屋设庙到处有之,仿佛是商人之开设店铺,完全营业性质,去僧道之本旨……按此等寺庙,多赁屋一幢,楼上仍为普通房屋,分租于人,仅楼下客堂供设神案,任取一名,如观音庵、菩提庵等不一,不惟佛事兴隆,迷信妇女多往来求签,所得香资亦颇可观,无怪一般僧道纷纷设庙也。^⑩

由此可见,上海租屋设庙已成为普遍现象,它们对寺庙的信仰系统没有准确的定位,正是因为这类寺庙的香火旺盛,更是刺激了僧道纷纷设庙。尤其抗战爆发以后,多地受战争影响,进入上海的移民日益增多。如1937年常州隆兴寺因战乱迁至上海租屋设分寺:

常州隆兴寺,闻亦为一有名之古刹。常州沦陷后,该寺住持和尚云清乃觉英雄若欲用武,必须易地为佳,乃来沪上……拟在沪开设常州隆兴寺上海分寺……觅得南京大戏院对面之新园林素菜馆房屋。^⑪

无论是本地受到挤占、破坏的寺庙,还是外地迁移的寺庙,由于房地产业繁荣下地价的上涨,要想重

建都无力购地,只能通过租地、租屋的方式来继续。在这种情况下,上海的租屋设庙形成了繁荣的局面。

(二)租屋设庙空间分异

租屋设庙受到城市化和移民要素的影响,由于近代上海“三方四界”的政治格局以及由此引发的不同的城市化进程,使租屋设庙在空间分布上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开埠后,移民进入上海大致可分为两次高潮,分别是开埠之初与抗战后,抗战前后是数量最多的一次,在此影响下的租屋寺庙也相对较多。在上海市社会局20世纪二三十年代和40年代的两度寺庙统计中,其中明确租屋建立寺庙的就有46座,另有56座没有不动产,虽然没有明确是租屋而建,但也可以推测是通过租赁房屋形式存在。笔者以上海2000年地图为底图配准,结合上海市1932年历史地图考证当时寺庙的位置,利用mapinfo软件定位到地图上,如下页图1所示。

通过复原图可以发现租屋设庙大多集中在公共租界西部和法租界第二次扩张范围内。公共租界的租屋寺庙分布在跑马场以北、以西的苏州河南岸地段。在英租界最初的范围内很少分布,因为这里路网密集,有英美领事馆、工部局、跑马场以及众多洋行分布,地价高昂,对租屋建庙来说不是理想的选择。而跑马场以西地区虽然是寺庙分布的次密集区,但同时也是诸多领事馆及哈同花园、愚园、麦边花园等政治、公共设施所在的场所,对租屋寺庙形成了租金上的压迫。苏州河南岸地区是棉纺织工厂的分布密集区,这里女工集中,也是租屋寺庙主要的香客。另一个集中分布区就是法租界的中部、县城西门外,这里分布的基本都是外省移民建立的寺庙,没有恒定的不动产。

与中国传统的宗教寺庙不同,租屋设庙不是分布在隐秘、偏僻的地区,而是更倾向于在人口集中的地段。在华人被允许进入租界之后,租界的人口更加集中,时人即已认识到这一点:

租界之中断不容有启建寺院,不然所谓大雄宝殿者正不知如何众多、如何巍峨也。然而租界之中旅居之华人极多,人之所在即利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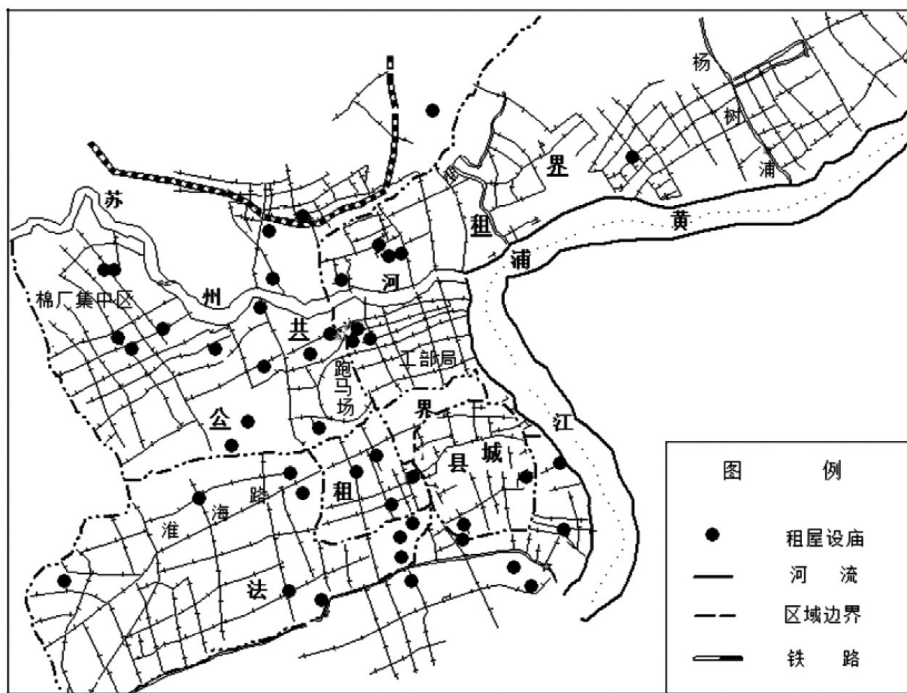


图1 20世纪30年代上海租屋设庙空间分布

在,乃有种种僧尼道观不远千里蜂拥而来,赁一屋于廛市之中,奉一佛于污浊之地,招引男妇烧香。^②

伴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原本租界内的寺庙就可以合法买卖、转让,使得租界内本地的寺庙大多被侵占,也在租界内租赁房屋重建,这就导致租界内的租屋设庙现象十分频繁。

就英租界而言,自三马路以迄各处小街僻巷,几乎触目皆是。初不解释迦弟子何独荟萃于一隅,岂以沪上为极乐世界,遂挈伴侣来趋之恐后耶。然释氏宗旨专尚清静寂灭,六根不染,五蕴皆空,则驻锡之所自应在山深林密之乡,不应在毂击肩摩之地。^③

按此种佛店与仙人堂英界为多,法界不过彩视街与八仙桥一带。然约略计之,佛店已有二十余家,至于新宝兴里、东宝兴里与彩视街之同安里等女巫以看香头为名设立仙人堂亦有数处云。^④

从这两段记载可以看出英租界汉口路附近的小街小巷充斥着外来僧道或非宗教人士租用房屋建立

的寺庙,数量最多。而法租界彩视街(即菜市街,今宁海路)与八仙桥一带就有二十余家。美租界甚至在查禁之后,佛店依然“恃符抗违”,例如美租界新蓬路991号的观音堂,天潼路578号的西方庵依然香烟缭绕,佛像尊严。^⑤可见,外省及上海本地寺庙在经历失地以后都面临重建问题,租界允许华人进入以后成为租屋设庙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

三、租界与华界的政策应对

随着租屋建庙的佛店增多,这一类寺庙由于没有不动产而与民居混杂,带来了许多负面的社会影响,1877年《申报》就曾报道:

沪北佛店林立,其中弊端不堪详述。前有任印荣、陈国林赴法公堂供称老师赁屋在宝兴里口……且任之妻、小现亦同居在内。谢刺史讯任印荣所称之老师果系何人,则以和尚对。现在坐关,不能到案,问官得供深为诧异。和尚赁屋作寺已属罕闻,况妇女同居尤为可骇。^⑥

从这则报道中可以看到开埠初期普通民众租屋建寺的现象也是较难接受的,认为有碍社会风化。因此,1878年起,上海县城开始查禁这类寺庙:“本

埠之不僧不俗者流,赁屋一椽,内设佛龛,诱人拈香赛会,俗名之曰佛店。兹闻诸观察已饬知印委各员一律查禁,是诚整顿风化之一端也。”^②与此同时,上海道认为公共租界内各处计有佛店约三十家,希望租界当局也予以配合,从承租方和出租房两方面采取措施:“克日全行禁止,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租界内各房主及地保等一体遵照。凡有现租僧道尼姑开设佛店者,概限三日内一律闭歇迁去,另行出租。”^③

上海道经由会审公廨承审员告示租界,并由领袖领事转送工部局,希望能张贴查禁告示。但这一要求被工部局拒绝。工部局的费唐法官在租界情形报告书中提到当年的情形:

该局对于此种封闭之举,认为对于业主权利之无理干涉。并经决定该项告示应退还陈承审员,告以工部局不能许其张贴之意。……工部局总董并重申:即中国当道之颁发此项告示。自以为无论何时,倘经该当道认为适当,有令公共租界内任何场所封闭之权。但此为工部局所不能承认。^④

按照1878年该事件发生时的会审公廨章程,租界当局认为该公廨之承审员并无干涉公共租界治制的任何权力,无权要求关闭位于租界内的不合理场所。如果公廨承审员或其他中国官吏欲图控制公共租界之中国居民,领事团将出面反对。实质上他们也不认为佛店会带来社会治安和风气的困扰,觉得佛店是因为妨碍了传统寺庙的香火才被上海道列禁:“捕房方面从未得其附近居民之任何控诉。故不能即认该店等为有妨害风化之地。或诉以扰乱公众之罪,且因此而将其封闭。”^⑤

直至1885年,因租界内租屋寺庙数量众多,会审公廨委员再次希望租界能配合上海道予以严禁:“英法两租界中,前数年如此类者不一而足,会审委员恶其招摇惑众,大为居民之害,是以严行禁止……是以租界会审公堂必严禁佛店也。”^⑥尽管如此,租界“佛店”并没有就此消失。这一时期租界始建,虽然地价上涨,但土地使用尚未进入紧张阶段,最重要的是租

界对房屋租用的规定并不十分严格,“因租界租屋无须中保,外来流僧得有英饼数枚便可租屋开店,比之募化造庙便捷万分,一店开成便可坐享其利。”^⑦1888年华界又一次敦促租界当局将租界内租屋寺庙一律关闭,并不允许房主将房屋租赁给这类寺庙:“查将租界所有佛店若干……一概封闭,所有佛像钟鼓及一切物件官为拍卖,概充赈款,流僧流道一概驱逐出境。并宜立一新章,预饬房主不准将屋租开佛店,违则重罚,房主既不租房,佛店何由。”^⑧至1894年上海县城与英、法两租界联合起来共同查禁:“租界有一种似庵非庵名为佛店,最易藏污纳垢,伤风败俗……上海县暨英法两公廨一体查禁,英租界……禁限令一月内务须迁移净尽。昨日,法包探亦奉谕遍查法租界佛店若干及女巫所设之仙天堂若干,将居住之房屋号数逐一抄禀。”^⑨

除了关闭庙宇,当局对庙内的神像也进行了安置规定:一律将佛像搬迁城内各寺安置。^⑩1894—1895年是三界四方对租屋设庙控制最为严密的一个阶段。在此过程中,庙方与当局进行此消彼长拉锯式的斡旋。1894年三马路的寿圣庵被作为佛店勒令关闭时,住持提出:“其他庵皆系租屋而居,惟寿圣庵乃系自置之产,似不合以佛店论。”^⑪这引起其他庵庙的愤愤不平,认为情愿另购地皮于南郭外或黄浦江之东建造。最后当局认为个别寺庙购地的资金皆是利用佛法作为幌子诓骗来的,所建之庙也属于佛店,应予以清除。被取消的寿圣庵和德寿庵,在1895年重新另寻地方租屋,易名新建:

奉宪驱逐已将佛店改为客栈,资本一切无不出自寿圣庵。近因日久玩生,竟将客栈仍又改为佛店,易名天台山三妙寺,招集游僧,于昨日大开门,勾诱土妓流娼拈香膜拜。^⑫

三马路之德寿庵及潮阳楼瘟部大堂前虽遭禁闭歇,近又日久玩生。德寿庵改为天台山万年寺。^⑬

华界政府的这一态度一直延续到清末1898年的“庙产兴学”,但由于兴学的对象几乎都是本来就拥有不动产的本地庙宇,因此对租屋设庙的影响并

不是很大。至北洋政府时期开始对上海寺庙资产进行登记,方知仍有大量的租屋设庙存在。民国2年(1913)6月,袁世凯公布《寺院管理暂行规则》,其中规定:

寺院财产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一家或一姓独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财产处分权,依其习惯行之。^⑨

尽管这一规则很快被取缔,但其中关于寺观的规定一直被默许执行,民国10年(1921)5月,徐世昌颁布《修正管理寺庙条例》,规定:

其私家独立建设,不愿以寺庙论者,不适用本条例;

寺庙不得废止或解散之;

寺庙财产,由住持管理之。寺庙住持之传继从其习惯,但非中华民国人民,不得继承之。^⑩

这一时期无论是华界还是租界对租屋设庙的佛店政策上都比较宽松,甚至1908年之后报纸对租屋设庙现象几乎没有负面的报道,1915-1925年间几乎没有记载,渐渐淡出民众视野。

直到国民政府时期,这一现象重新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1930年上海市公安局布告租屋设庙者限年底闭歇:“凡属租屋设庙之庙,其已成立者,姑准暂行存在,以后不准再设,并不准迁移。统限至本年年底,一律歇闭。”^⑪“所有偶像及菩萨等,可送至就近庙中。”^⑫当然这一措施也成为开埠以后上海宗教市场信仰种类混杂的原因之一。但由于租屋所设之庙涉及多方利益,中国佛教会函请暂缓取缔,“以维众僧生活,而安社会事”。^⑬

众僧尼,或被匪荒之灾,或因参方路过。考上海丛林,只有数家而已,焉能纳尽海众,所以咸就各庙中挂单住下,此如布道会友之旨相同也。……然其庙甚多,人品甚杂,其中或有不肖之流为此者。……吾等各乡既遭兵匪年荒之灾劫,复遭匪人假名破除迷信驱逐之霸产,可云无家可归,与其无归而流落坐以待毙,曷如爽当入牢狱,还可苟延,总之吾等愿与各庙共存亡。^⑭

民国20年(1931)8月15日,上海特别市专门公布了《上海市赁屋祠庙取缔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赁屋为寺的小寺、小庙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一律赴公安局登记,一经登记,不准迁移。并规定自登记期满之日起,分民国21年3月、9月,民国22年(1933)3月、9月四期停闭,每期停闭四分之一,用抽签法行之,计划到民国22年(1933)9月底,全部停闭,^⑮范围为“只有住持而无宗教上建筑物”。^⑯

当然,这次查禁由于佛教人士的介入,上海特别市政府同时也出台了《上海市政府取缔租屋设庙办法》的附带办法,将取缔的庙宇僧人分两类,凡能过寺院生活的人可以被收容到各个寺庙,其余无法适应宗教生活的人勒令还俗改业,消除了僧人“无归流落”的顾虑。^⑰在抗战全面爆发以后,外来移民又一次猛增,国民政府的这一取缔办法也近于失效。

在1895年与华界联合打击佛店以后,租界对租屋设庙的态度又开始放松,1926年的报道中就讲到寺庙在老上海城市生活的角色,在遭到破坏以后租界重建了许多寺庙,尤其是法租界。^⑱法租界公董局在1932-1943年间对宗教寺观采取了发放补助金方式,给予经济上的支持。^⑲此外这些祠庙还可以在此期间申请免除捐税:

总办大人台鉴,敬启者所说在康悌路卫家巷财神殿庙,向已枯庙……并无田地……现后此地捐实无处可以出资,恳求大人以念慈悲之心,譬如烧香吸素,功德无量,定要恳求大人议论免此捐者,吾同人感恩不尽。^⑳

可以说公董局为租屋设庙寺庙提供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生存环境,与华界形成了鲜明对比。

四、基于宗教市场理论的租屋设庙经营方式

20世纪下半叶,宗教研究领域以斯达克为代表的学者基于亚当·斯密“宗教活动是理性的”这一认识,提出了“宗教市场论”,关注宗教生活中的“需求—供给”关系。将信徒所祈求的愿望作为需求方,而宗教所能满足的则是供给方。该理论认为:人们加入宗教或接受一种信仰,都是从他们自身偏好出

发并权衡其成本和收益的结果。当代宗教变化的主要根源取决于宗教产品的供给者,而不是消费者。第一,如果宗教形势完全受市场驱动,没有外在管制,必将导致宗教的多元化和竞争。第二,在宗教自由竞争的前提下,为了赢得信众,宗教必定竭力奉献符合社会需要的宗教产品,最终形成宗教超市。^⑤

“理性选择”的思路对分析近代上海的租屋建庙现象是完全适用的,近代上海民间的宗教信仰大多是基于实用主义的原则,只要认为是对其生活有利的神灵就可以信仰。这一现象正是宗教市场理论所认为的宗教选择是基于自身偏好权衡利益出发的。清末政府对宗教信仰最大的一次干预就是“庙产兴学”,但是这一政策对上海的影响范围主要是集中在县城以内。而租界开辟早期确实如斯达克宗教理论的假设一样,宗教形势没有“外在的管制”或外在管制并不得力,表现得十分多元化和竞争激烈。正是这样,才出现了租屋建庙的兴盛,也使得近代上海的民间宗教生活非常丰富。

但是宗教市场理论过分强调宗教局面是由供给决定,未给予宗教需求适当的重视。作为供给端除了受到宗教政策的影响,还受到宗教需求方的反作用。这也正是斯达克所说的在宗教自由竞争前提下,为了赢得信众,宗教本身必定会开发、提供符合社会需要的宗教产品。

开埠以后大量的外省移民进入上海,有商人、农民、手工业者、无业者等各行业人员,构成了一个仍然传统的城市基层社会。移民作为上海城市基层社会的重要部分,进入新的城市环境中,通过乡缘关系、业缘关系、人帮派等形式立足下来。这三种组织往往都是凭借某种宗教神灵结合在一起,他们信仰同一行业神、地域神、帮派神,组织相关的祭拜、神像游行等社会活动。近代上海城市存在巨大的信仰需求市场,这正是中国民众信仰的一个典型特征,基于实用主义的理性原则的选择。另一方面,这些宗教寺庙伴随移民进入上海以后,与乡村信仰很大的不同点,就是面临城市化带来的租金的压力,提供更多的宗教产品成为其存续的必要条件。由于对信仰需

求市场的迎合,通过租赁房屋所设立的寺庙往往巧立名目以获取更多的资金,并深刻影响宗教供给市场。这是城市宗教信仰市场繁荣的根本原因,也是租屋设庙的原因所在:

佛店者,系外来流僧租屋一所,将门面之墙垩以黄色,大书某寺下院,并南无阿弥陀佛,或称某某道院等字样。屋中陈设木偶数尊集,三五不僧不道之辈,亦为暮鼓晨钟喃喃念。巧立观音会、运船会等名目,沿门发帖,哄动妇女入店烧香或诱拜为师父。^⑥

租屋设庙的流程就是租赁房屋后按照寺庙的外观进行装饰,摆设木偶制作的神像,依靠诵经、设置一些庙会等项目营利,而对寺庙的佛道性质并没有定位,因此出现了似庙非庙的现象:

窃谓妇女无知,拜佛烧香本非素习,有僧道以为之招引,又有佛婆老嫗以为之导其先路,于是一倡百和,纷至沓来。^⑦

租界之中每有云游僧侣赁屋数椽,供奉土木偶,悬匾于门,涂赭于壁,谓之佛店。……绝未闻于闾闾之侧赁屋以当精蓝,腥秽之场设饵以钓香火也。考之内典,亦无佛店之名,胜水名山,不少丛林方丈。然缁流所居,则称寺,羽士所居,则称观,优婆夷所居,则称庵,穷乡僻壤小筑数楹,夕呗晨钟净持梵业,则概称之为庙,从未有以店称者。^⑧

租屋设庙的营利性质甚至让它明目张胆地形成一个市场及经营规则。1908年公共租界六马路(今北海路)及福州路胡家宅一带之佛店僧人就诵经所收取的经费进行集议、罢工,以增加收益,实现了与近代上海其他行业相同的行会经营方式:

向章每诵经一部给钱二百八十文,前日由僧人白直遍发知单,联合北市各庙僧,霸持停诵经讫,聚集僧人百余名在六马路玉壶春茶馆集议,拟每经一部收钱三百六十文。^⑨

吸引香火是租屋寺庙另一个主要的经济来源。因为拥有庞大的需求市场,这一类寺庙为了吸引香火而淡化了信仰本身的内容,根据信众的需要随意

增加或更改寺庙内供奉的神灵,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租屋建庙的繁荣。

如南京东路的虹庙,当家道士生怕生意被人抢去,便将庙堂重新扩充,在正殿上供上观音。后来又怕别人另设新庙,干脆把玄天上帝、关老爷、纯阳祖师、六十星宿、紫薇大帝、天后圣母、文武财神、地藏王、二郎神、城隍等各色神佛一起堆在庙里,好似一间百货店,货色繁多,应有尽有,省得别人来抢生意。^⑤

从这个角度来说,斯达克的宗教市场理论没有重视宗教需求方对供给方的反作用力,而这正是宗教可以运用市场供求关系来分析最合理的一面。市场的供求关系是指供给与需求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相互制约在宗教领域不仅表现在宗教供给端提供何种信仰种类来决定人们的信仰生活,更表现在公众需要什么样的信仰,供给端就能提供什么信仰,更有甚者可以造神。班克斯顿(Bankston)就认为供应学派只考虑产品来源,而没有考虑人们对不同的产品如何做出选择。况且,如果宗教经济模型只关注宗教产品之“供应方”,那么信仰者个体则会变成宗教产品的消极、被动的接受者。这就很难审视信仰者个体如何做出选择,同时偏离了理性选择理论的中心目标:解释个体行动和决定如何产生社会结果。^⑥尽管学界对斯达克的宗教市场理论的前提进行种种讨论,但不容忽视的是宗教活动里供给和需求之间的互动关系是构成市场的不可缺少的要素。近代上海寺庙面对艰难的生存环境,为何还有大量的租屋设庙现象,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庞大的信仰需求市场,决定了有更多的人参与到供给层面。

租屋所设之庙作为宗教供给端正是遵循了宗教市场理论,为了满足信众的需求、赚取香火,采取了不同于中国传统的寺庙经营模式。从明清上海方志资料记载来看,宗教设施的修建、维护者主要为政府、地方官员、乡绅等,这一模式也是中国宗教传统的经营管理模式,田地、房屋是其不动产主要形式。^⑦但是近代上海城市的租屋设庙由于没有固定

的资产和不动产,大多是移民进入上海后临时组建的,经营管理方式就是采取了类似于私人资产经理人管理模式。

从1947年上海市民政局登记中祠庙人员的谈话记录可以看出,移民在沪租屋祠庙住持的继承往往是家族制的,或者是同乡的师徒关系传承模式。三星堂的住持在民政局登记时就有这样的谈话:“本人忙于经商,不常在庙,雇老嫗阿英为看庙人。”又如:

三义宫,住持人任开贵面称:本人回扬州多日……本庙系先父任兆奎与结义弟兄十人所创,供奉关帝,现由本人独力经营。

永庆寺,住持称:本寺系常州永庆寺下院,基金金元一千元,系本人自祖寺带来。^⑧

岳林寺,僧可富面称本庵系奉化岳林寺下院,庵址为三上三下租屋,本人常在奉化本寺,甚少在沪。委托高明寺住持僧雪照代管庵事。^⑨

从这些案例来看,一般租屋寺庙的都是外省僧人或非宗教人士,或独自看管,或委托他人经营。而这类寺庙的被委托人和财产的继承人,甚至住持通常都拥有相同的籍贯,在这种模式下,家族继承、同乡师徒关系继承住持才能比较可靠地保证资产不外流。正是基于宗教市场的“供给—需求”关系,近代上海租赁房屋所建立的寺庙更加注重香火的兴旺与否,通过这一杠杆来实现双方的互动机制,也由此决定了租屋设庙的资产及日常经营管理模式。

余论

上海开埠以后,城市化的开展带来土地空间资源的稀缺,传统寺庙依靠地产、租金等存续的方式已经无法实现。同时,大量外省移民进入上海后产生庞大的信仰需求市场,使得租屋设庙得以盛行。正是由于移民和城市化的要素催化,近代城市中的宗教信仰与传统农村或城镇的信仰产生了很大的区别。即城市的寺庙在城市化的夹缝中更加实用化、功能化,根据信众的需求来调整其信仰体系。甚至,城市寺庙的分布受到移民的影响,租屋设庙在小区

域空间范围内也因各地移民的分布不同而受到影响。在此基础上,宗教寺庙与信众之间产生有效的供给—需求互动关系,这是从近代上海的区域经验出发的对宗教市场理论的补充和纠正。

简言之,租屋设庙是近代以来上海城市所特有的,它不仅仅涉及宗教领域,更是城市化、移民、宗教政策、政治格局、信仰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下的社会现象。可以说,它反映了传统宗教格局在近代的转变,借由移民携带进入上海的信仰,融入城市及发生转变的过程。

注释:

①韩森(Valerie Hansen)从普通民众的视角探索民间宗教的变迁,强调民间宗教与民众社会生活紧密相关,认为通过宗教神祇的变迁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经济、政治的变化。韩森:《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宗教》,包伟民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②习五一:《近代北京寺庙的类型结构解析》,《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1期。

③郭华清、赵春晨:《近代中国宗教发展的特点与趋势——以近代广东为重点》,《广东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④刘扬:《近代辽宁地域社会视野下的寺庙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1年。

⑤孙砚菲:《千年未有之变局:近代中国宗教生态格局的变迁》,《学海》2014年第2期。

⑥付海晏:《中国近代宗教社会史的量化研究——以构建寺庙登记表数据库为中心的讨论》,《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1期。

⑦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⑧《上海市社会局宗教团体及寺院登记规则》,1945年11月,上海市社会局档案,卷宗号:Q6-12-224-18,上海市档案馆藏。

⑨牟振宇:《近代上海法租界城市化空间过程研究(1849-

1930)》,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10年。

⑩《上海市租界章程》,《民国史料丛刊》第824册附录,大象出版社2012年版。

⑪应宝时修、俞樾纂(同治)《上海县志》卷10《祠祀》,《中国地方志丛书》,第87册,第707-757页。

⑫《上海市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关于庙宇地产出售和租用费用》,工部局档案,卷宗号:U1-3-2793,上海市档案馆藏。

⑬民国《上海县志》卷8《宗教》,《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府县志辑4》,民国25年影印本,第139-142页。

⑭上海社会局档案,卷宗号:Q207-1-177,上海市档案馆藏。

⑮社会局寺庙调查档案,卷宗号:Q6-18-357-26、Q6-18-355-53,上海市档案馆藏。

⑯《严禁开设佛店启事》,《万国公报》1878年第487期,第11-12页。

⑰《上海市公安局布告租屋设庙者限年底闭歇》,《威音》1930年第6期。

⑱《极乐寺为呈请登记向社会局报送的有关材料》,1927年,上海社会局档案,卷宗号:Q6-18-353-105,上海市档案馆藏。

⑲《上海市社会局关于极乐寺注册登记等文件》,1946年,上海社会局档案,卷宗号:Q6-10-65,上海市档案馆藏。

⑳《租屋设庙之末日来临》,《龙报》1931年4月24日,第2版。

㉑《常州隆兴寺僧上海开佛店》,《力报》1937年10月27日,第2版。

㉒《论租界佛店宜禁》,《字林沪报》1891年10月30日,第2版。

㉓《论佛店》,《申报》1891年5月29日,第1版。

㉔《查禁佛店》,《新闻报》1894年11月14日,第3版。

㉕《佛店仍开》,《字林沪报》1894年12月11日,第3版。

㉖《僧俗同居》,《申报》1877年11月19日,第4版。

㉗《谕禁佛店》,《申报》1878年4月22日,第2版。

⑳《严禁开设佛店启示》，《万国公报》1878年第487期，第11-12页。

㉑费唐：《费唐法官研究上海租界情形报告书（第一卷）》，工部局华文处，1931年，第209-212页。

㉒费唐：《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第一卷）》，工部局华文处，1931年，第209-212页。

㉓《佛店宜禁说》，《申报》1885年7月31日，第1版。

㉔《租界将禁妇女烧香吸茗推广应禁事宜说》，《申报》1888年3月15日，第1版。

㉕《租界将禁妇女烧香吸茗推广应禁事宜说》，《申报》1888年3月15日，第1版。

㉖《查禁佛店》，《新闻报》1894年11月14日，第3版。

㉗《复查佛店》，《新闻报》1894年12月14日，第9版。

㉘《论重申佛店之禁令》，《新闻报》1895年12月13日，第1版。

㉙《佛店重开》，《新闻报》1895年6月3日，第3版。

㉚《重禁佛店》，《新闻报》1895年6月10日，第3版。

㉛《政府公报》，民国2年6月23日第四零六号。

㉜《国民政府公报》，第七十六号，民国10年五月二十日。

㉝《上海市公安局布告租屋设庙者限年底闭歇》，《威音》1930年第6期。

㉞《市公安局取缔租屋设庙：三月期限已届》，《新闻报》1931年4月5日，第16版。

㉟《取缔租屋设庙》，《民国日报》1931年4月5日，第7版。

㊱《训令》，《公安旬刊》1931年第2卷第29期，第11页。

㊲见《上海市赁屋祠庙取缔办法》，卷宗号：R1-17-275，上海市档案馆藏。

㊳《市政府取缔租屋寺庙》，《新闻报》1931年8月16日，第

16版。

㊴大醒：《口业集》，行愿庵出版，1934年，第81-84页。

㊵“Shanghai City Temples Rises from Ashes in New Form,” The Shanghai Sunday Times, Sep. 12, 1926.

㊶法租界公董局档案：Nature des dossiers et documents，卷宗号：U38-1-213，上海市档案馆藏。

㊷法租界公董局档案：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关于寺庙等申请补助金事宜的文件，卷宗号：U38-1-214，上海市档案馆藏。

㊸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7页。

㊹《租界将禁妇女烧香吸茗推广应禁事宜说》，《申报》1888年3月15日，第1版。

㊺《佛店宜禁说》，《申报》1885年7月31日，第1版。

㊻《论佛店》，《申报》1891年5月29日，第1版。

㊼《佛店罢市》，《新闻报》1908年8月15日，第18版。

㊽《南京路上保安司徒庙（虹庙）害人不浅群众要求加以撤销》，卷宗号：B257-1-4586，上海市档案馆藏。

㊾Carl L. Bankston III, “Rationality, Choice And The Religious Economy: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Supply And Demand,”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2003. 45(2), pp. 155-171.

㊿参见王健：《利害关系：明清以来江南苏松地区民间信仰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①“上海市民政局四科关于祠庙登记发证事项的文件”，民政局档案，卷宗号：Q119-5-122，上海市档案馆藏。

②“上海市社会局关于岳林寺注册登记等文件”，卷宗号：Q6-10-38，上海市档案馆藏。